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其組成股份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兩者各自或會按「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中所載予以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即預期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預期會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不准要約或提出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概不構成相關要約或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須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就股份以港元應付之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予當中名列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獲取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略有出入。